证券代码：300305　　证券简称：裕兴股份　　公告编号：2020-041

江苏裕兴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或变更提案。

2、本次股东大会未发生否决提案。

3、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通知情况

江苏裕兴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0）已于 2020 年 12 月 12 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

二、会议召开情况

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20 年 12 月 28 日（星期一）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网络投票时间：2020 年 12 月 28 日（星期一）9:15-2020 年 12 月 28 日（星期一）15:00。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 年 12 月 28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 年 12 月 28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王建新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出席(含委托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 11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 86,684,158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0.0201%。其中：出席(含委托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 10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 86,658,358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0.011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有效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1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 25,8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89%。

出席(含委托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以下简称“中小投资者”）共 1 人，代表公司股份 25,8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89%。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6,658,358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02%；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25,8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98%。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25,8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君合（杭州）律师事务所指派的陈旭楠、谢梦兰律师现场见证，并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全文详见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其结论意见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2、北京君合（杭州）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江苏裕兴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江苏裕兴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28日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